

关于对柳化股份 2015 年 7 月 6 日征询函的复函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 2015 年 7 月 6 日的《征询函》收悉，现回复如下：

除已披露的事项外，我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复。

